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4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管部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报来《泉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审批市管部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市管部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市管部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501-350500-04-01-751999)。

二、项目单位：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三、项目建设地点：中心市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范围包括新华北路、新门街、濠沟墘、庄府巷、打锡街、九一街、温陵路、东湖街、湖

心街、丰泽街、津淮街、泉秀路、田安路、坪山路等 14 条（段）市管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改造总长约 22.78 千米，改造面积约 53.69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其中道路工程包括 14 条（段）道路路面沥青改造、井周加固及部分井盖更换、温陵路-东湖街交叉口渠化改造等；交通工程包括标线恢复和温陵路-东湖街交叉口交通标志标线及交信改造等；桥涵工程主要为面层重铺及更换伸缩缝。

五、主要技术标准：项目主要按照《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城市道路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等规范标准执行。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审定，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 9622.93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用 8396.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8.09 万元，基本预备费 458.23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165 号）有关规定筹措解决。

七、请据此复函，抓紧办理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开展下一步工作。

八、请项目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

委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市管部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概算审核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市管部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概算审核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价
一	工程费用	8396.6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8.09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0.76
2	工程监理费	150.77
3	前期工作咨询费	6.81
4	工程设计费	187.59
5	工程勘察费	36.64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1.98
7	工程保险费	25.19
8	招标代理费	31.74
9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7.80
10	工程造价咨询费	60.46
1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	32.75
12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7.56
13	城市绿化赔偿费	0.00
14	地形图修测费	1.47
15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疏解费	43.20
16	建设工程档案费	0.00
17	前期检测费（路面取芯及弯沉检测）	13.37
三	基本预备费	458.23
四	工程概算合计	9622.93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鲤城区政府、丰泽区政府，鲤城区发改局、丰泽区发改局，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